

小教一般生科技領域資訊專長(至少修習 10 學分以上) (需修業編號：C11)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必/選修
多媒體編輯系統	2	選修
資訊教育	2	選修
數位教材製作	2	選修
計算機概論	3	選修
程式設計(一)	3	選修
資料結構	3	選修
演算法	3	選修
計算機網路	3	選修
作業系統	3	選修
資訊安全	3	選修
資料庫系統	3	選修
30 學分(至少修習 10 學分)		